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事聲字第4號
112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當事人間對於請求訴訟費用之徵收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8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